

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、能够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。公司拟聘任的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条件和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本次的选聘工作与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

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1月30日